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幼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6、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年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除已离职人员外，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5万股。截至目前，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0.61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43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